

附件 1

浙江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以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24〕8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和受污染土壤的环境影响，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解决一批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构建各要素协同防治、多部门联动监管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机制。让良好的土壤生态环境成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0 年，各项指标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政策体系

（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数量和边界，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将土壤环境要素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制定考虑范畴，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和各类开发区，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根据辖区内地下水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征，精准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并动态更新，建立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并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研究制定配套管理细则。统筹地表地下，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差异化要求，形成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一张图”集成。（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二）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落实国家“两高一低”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印染、石化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重点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炼油装置、30 万吨/年及以下乙烯装置、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加快退出。严禁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

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制合成氨装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对化工、电镀、印染、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 8 个重点行业企业每 5 年至少开展一次清洁生产审核。结合重点行业整治，重点推进化工行业生产工艺装备改造提升、电镀行业工业园区集中治污和固体废物统一收运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等。到 2027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加快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工厂建设，探索将清洁生产要求纳入绿色工厂园区和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四）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组织各设区市对辖区内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新改扩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应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开展重金属排放对周边耕地土壤的累积性风险分析，存在污染风险的，要制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

三、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五）严格重点单位环境管理。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筛选的重要依据，确保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纳尽纳。以许可证管理要求和自行承诺为

基础，开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分级，明确名录分级管理细则，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自行承诺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按年度通过信息化系统上报隐患排查档案。强化隐患整改落实，按要求推进防腐防渗改造、存储转运密闭化、管道输送可视化等绿色化改造措施。组织各设区市对辖区内当年度开展隐患排查的重点单位的隐患排查及整改质量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比例不低于50%，鼓励大数据、遥感和人工智能方法在隐患排查中的应用，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结合周边监测、监督性监测和重点监测结果，提升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质量。已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在产企业在实施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时，应结合项目建设计划，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有效降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组织各设区市对排放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加快化工园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将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改造建设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范围。推进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到2025年底，全省所有化工园区形成设施完备、机制

健全、调度有序、管理规范的水污染物应急处突防范响应体系。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

修订完善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将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作为化工园区评价认定和复核否决项。建立省市两级分级推进、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等工作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督促属地政府加快制定建设方案并出具建设承诺，明确建设要求、时间节点等。（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建设厅）

（七）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持续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底，全省钢铁、水泥、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到 2027 年底前，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要求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

（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规范化、一体化、闭环化全过程环境管理创新，有序推动危险废物“5 即”闭环监管试点工作。充分运用“天眼清废”等推进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严格按照“三防”措施要求推进分级分类整改。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经营单位分级评价，有力推动危险废物“趋零填埋”，到 2027 年危险废物填埋比控制在 5% 以内。将固体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严厉打击非

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托台州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嘉兴等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进一步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提高资源化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强化防渗等措施落实。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库容已满的规范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环境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解决长期积累的严重污染问题

（九）有序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加快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溯源全覆盖，形成污染源清单并动态更新。全面启动污染源整治，对于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对于涉重金属污染河道开展河道疏浚和污染底泥处置，并建立整治销号清单。2030 年底前，受污染农用地涉及县（市、区）基本完成整治销号清单任务，并实施溯源整治成效评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十）推动重点区域污染地块治理。加强产业转移、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等地块监管，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对钱塘江、甬江、太湖和甬台诸河流域主要干流和重要水系沿江沿湖化工腾退地块开展排查，组织各设区市对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严防污染入江入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十一）加强重点行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2027 年底前建立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腾退地块清单，有序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开发利用计划，分类采取措施管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强化杭钢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国家试点成果应用，推动大型腾退地块与城市发展更新有机结合，鼓励推广分片分期风险管控和修复，支持杭州以杭州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为基础，对规划范围区域的大型腾退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先行先试。对化工、农药等行业企业的腾退地块，应当优先拓展为生态空间，探索利用生态空间规划实施土壤和地下水原位生物修复和监控自然衰减，推动重污染地块绿色低碳修复。（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厅）

（十二）实施高风险地块重点管控。根据国家高风险重点管控清单，对高风险地块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及时掌握环境风险趋势，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组织各设区市及时采取工程措施阻断污染扩散、消除对周边敏感受体的影响。2027 年底前清单内地块完成重点管控。对国家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化工园区实施风险管控工程，2027 年底前，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

五、健全体制机制

（十三）坚持制度引领。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构建涵盖“在产企业-腾退地块-再开发利用”全链条的土壤环境监管体系。制定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办法，制修订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风险管控技术导则和碳排放核算技术指南。强化在产企业源头防控要求落实，探索制定不同行业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四）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大问题，推动信息共享、评估督导等工作，每年向省政府、人大报送工作进展。推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在土壤环境管理中的要素信息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积极配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联合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专项检查行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经信厅）

（十五）注重示范先行。以化工园区土壤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绿色低碳修复改革试点、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大工程建设为牵引。总结示范典型的成功经验与先进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模式，并对示范典型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与奖励。培育一批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头部企业，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会议等方式，向全社会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探

索通过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土壤健康管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六）推进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针对重点建设用地、严格管控农用地、重点监管企业等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巡查，探索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预警体系。推动省级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以下简称“省级观测基地”）建设，制定省级观测基地管理办法，到2030年建成5个左右省级观测基地。根据国家安排，适时启动全省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全省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的赋能作用，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的深度应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七）严格监督执法。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将重点单位法定义务落实、污染地块违规开发等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强化日常监管、执法与督察工作联动，建立线索移交机制。加强对从业单位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八）强化科技创新。围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绿色低碳修复，聚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测与溯源、环境质量预测与评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修复后长期管控等重点领域加快科研攻关和推广。加强先进技术联合攻关，加快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推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在土壤地

下水污染源头防控重大工程中的应用和示范。(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

(十九) 加大资金投入。制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大项目清单,围绕农用地污染源整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等重点领域,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多渠道保障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领域资金投入。整合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和超长期国债等多元化资金渠道。落实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支持污染治理修复产业规范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

(二十) 加强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法规、标准和知识宣传解读,加强源头防控专题培训和科普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水平,增强全社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持续提升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能力。(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